



# 节约集约保发展 服务民生守红线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局长 黄志明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围绕着保发展、保红线,着力服务经济增长、服务民生改善、服务转型升级,从转变服务理念、改变服务方式入手,由“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由“过程服务”向“全程服务”转变、由“常规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取得良好成绩。近3年来,规划修编新增建设用地空间5.27万亩;新增建设用地1万多亩;土地合同出让金达90亿元;支持社会各界融资230亿元。同时,我分局还率先探索建立了“国土执法快速反应机制”;国土资源办事窗口被市人民政府评为“行政审批服务先进单位”;套式住宅土地交易登记办理时间由20日提速到“当场办结、立等可取”。

## 拓空间提效率 保障经济发展

路桥区土地利用农保率过高,是制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大瓶颈因素。我分局与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全市率先完成了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促使全区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降低1.8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率从93%降低到83.6%;调整基本农田2.95万亩,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空间5.27万亩,把未来规划期内重点平台、产业集聚区、新农村等建设空间调整为建设用地区,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近年来,土地指标越来越紧,报批越来越难,我分局通过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努力提高报批速度,同时加大重点项目包装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追加指标,3年来共完成农转用报批10442亩。同时,为克服耕地占补困难,想方设法外购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5077亩,满足了建设用地报批需求,确保了全区连续16年实现耕地占补动态平衡。

我分局近3年来共办理具体项目供地

190宗,面积13526亩,每年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供地考核任务。其中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地117宗,面积5143亩,实现合同出让金87.96亿元;协议出让土地7宗,面积592亩,出让金2.82亿元,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用地和资金保障。同期办理抵押登记736宗,支持社会各界融资230亿元。

我分局还从科学环保开发的理念出发,着力建设大型矿山,就近供应。近3年来已供应全区建设项目所需矿产石料3801万吨;今年还将设置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区工业区、沿海高速3个配套大型矿山,其中估算总储量达到1.4亿吨的集聚区和路桥工业区2个大型矿山,年内将完成出让和发证工作,争取2013年6月份之前正式开采,为我区今后数年的石料供应打下良好基础。

## 构建快速机制 保护耕地红线

我区自实行国土资源联合执法监管以来,虽然在土地执法方面取得了一定效果,但土地违法违规现象依然相当严重,尤其是对已建成违章建筑物的强制拆除(复耕),执法阻力大、执法成本高、造成的社会资源浪费严重,并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之一。依靠集中整治、联合执法加以强拆,往往只能是一时的治标之策,对于土地保护的长远利益则收效甚微。为综合运用好各方力量,真正形成合力遏制土地违法于萌芽状态,我分局在加强土地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着力探索创新,提出了“制止违法用地、违章建筑快速反应机制”的土地执法监察新理念,并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付诸实施。通过关口前移,把原来对于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and 非法开采着重后期查处改为着重前期防范为主,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变消极阻止为积极防范,快速反

应、及时处置。通过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查处,使违法用地刚刚萌芽就被及时掐掉,减轻了执法阻力,降低了执法成本,也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浪费。自2011年在全区全面推行以来,通过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全区违法用地宗数同比下降35%、违法用地总面积下降54%,初步形成了依法用地、管地的良好局面。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形势也取得明显改善,全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比例从14.1%降至5.55%;2011年度变更调查违法用地占耕比暂为5.8%,为全区实现零问责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分局还被国土资源部列入12336联创共建“为民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单位。我区土地执法的工作经验得到了市政府和省厅、市局的高度肯定,2011年4月,市政府在我区召开现场会向全市推广;今年2月,省厅在我区召开全省执法监察工作现场会向全省推广。

我区在加强耕地保护的同时,还以建促保,积极开展海涂围垦工作。2005年开始我区在黄礁涂进行海涂围垦,面积10224亩;2006年我区三山涂围垦工程开工,面积31396亩,目前都已基本完工。其中三山涂已通过建设用海审批1.2万亩,项目完工后预计可垦造耕地近万亩。

## 力抓节约集约 服务转型升级

我分局坚持走节约集约之路,以亩产论英雄,努力促进建设用地效率提高、经济转型升级。为推进低效用地二次开发,促进工业转型升级,解决小微企业用地难,我区2008年即出台了《关于鼓励工业企业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若干意见》,引导区内企业从原来的主要依靠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员工

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鼓励企业科学调整内部用地结构,通过零地技改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近几年来我区已有100余家企业实施零地技改,增加工业性厂房40多万平方米,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和亩均产出值有了明显提高。今年前4个月全区又有5家企业实施零地技改,可增加工业性厂房4.3万多平方米。

在我市2011年开展的“解放思想、创业创新”大讨论活动中,我分局把消化处置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全年共消化利用批而未供土地2558亩,超额完成上级下达任务28%;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155亩,超额完成65%。累计清理处置闲置土地45宗,处置率100%;闲置土地开工面积580亩,开工率53%,消化利用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今年区政府又把盘活存量土地工作列为我区大干二季度“百日攻坚”四大行动之一,强化奖惩措施,强力推进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工作。

## 加强自身建设 服务民生社会

我分局一直致力于加强自身建设,每年开展“学业务、强素质”等活动,强化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和进行业务素质培训;持续开展党纪政纪、廉洁从政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不断开展制度的“立、改、废”工作,通过梳理和完善业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从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等方面加强国土文化建设,促使队伍的素质与活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全局上下“把权力还原为责任,把管理转变为服务”的理念得以进一步强化。我分局目前又积极创建“五型”机关,通过抓学习培训、抓礼仪行为、抓工作效率、抓党风廉政、抓和谐稳定,全局上下共同努力,把分局创建为“学习型、高效型、礼仪型、廉洁型、和谐型”机关。同时还把“内树正气、外塑形象”主题活动与“双保双服务”、“创先争优”等其他活动密切结合,深入基层,加强服务,以实际行动为群众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自2010年以来,我分局持续开展土地登记发证提速工作,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前置数据录入、简化审核工作流程、加强窗口力量等手段,使套式住宅土地交易登记的办理时间由20日提速到“当日办结、隔日领证”;2011年又进行了再提速,中心城区实现套式住宅“当场办结、立等可取”、中心镇实现“当日办结、隔日领证”;今年上半年又对中心镇的套式住宅交易土地登记发证进行了再提速,目前已实现“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同时,对其他土地登记事项也不同程度的进行了提速。我分局为民便民的新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路桥区国土办事窗口被市人民政府评为2011年“行政审批服务先进单位”。

我分局为促进民生改善,积极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农房改造建设工作,对农房改造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如2011年全区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中专项用于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住房改造建设的用地指标达623亩,占市下达我区计划指标的48%。农民个人建房各种涉土收费均已取消。我区还把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权下放到各镇(街道),各国土中心所,同时实行网上审批,既提高了审批工作效率,又方便了人民群众就近办事。

下阶段,我分局将继续深入开展“双保双服务”活动,积极创建“五型”机关,进一步提高效能、改进作风,做好保障、保护工作,服务社会、服务民生。

# “12336” 举报电话显神通

本报讯(通讯员 何贤宏 姚建华)近年来,区国土资源分局根据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在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深入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 and 国土资源部及省厅部署,以土地执法快速反应机制的实施为契机,积极开展“12336”联创共建“为民服务示范窗口”活动,在提升业务水平、改进工作作风、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服务效能等方面狠抓落实,推动全区“12336”国土资源违法举报电话工作,促使全区涉土信访工作取得明显进步。

今年以来,该局接到“12336”电话举报违法问题15件并全部及时予以办结。1至5月份共有涉土信访138件,按时办结率97%,在省厅的信访排名也取得明显下降。

该局被国土资源部列入全国百家“12336”为民服务示范窗口。

举报电话受理工作单调而又需要工作人员熟知法律政策。为此,该局专门选派了业务能力较强、且有一定群众工作经验的干部,专职从事“12336”举报电话受理处理工作。同时,工作人员的工作素养严格要求,做到“六个不准”,即不准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不准向被举报人泄露相关情况;不准借机谋取私利;不准毁损举报电话记录材料;不准歪曲、隐瞒核查的事实真相;不准推诿、拖延办理举报事项。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严厉追究相关责任。

该局将“12336”举报电话作为发现和预防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的基础性工作纳入全区国土执法快速反应机制。“12336”举报电话

设置在路桥区国土执法快速反应指挥中心,实行专线专机专用,由专人负责接听,并对接听的电话认真登记整理。同时充分运用“12336”举报电话的发现和预防机制、国土执法快速反应平台的快速处置机制,对举报线索及时梳理,把主动发现与群众举报结合起来,依法制止、查处违法行为,及时处置调解涉土信访事项,在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遏制于萌芽状态、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接听电话要热心、听取投诉要耐心、记录问题要细心”是区国土资源分局对该局“12336”举报电话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不仅如此,工作人员还要做到高效、准确、及时;即对受理的事项,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填写《“12336”举报事项办理单》、建立台账,及时进行分类处理。一般举报事项通过快速反应指挥中心直接下达指令,要求相关科室、所及时处置;重要事项由快速反应指挥中心会同分局信访室联合调处或上报上级领导协同处置。情况紧急的直接电话通知所在地国土资源所,要求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汇报,组织力量核查并做好维稳工作。

同时,对转办、交办的事项,土地执法快速反应指挥中心更不是一交了之,而是由相关工作人员跟踪督办,要求承办单位落实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指挥中心、分局信访室反馈办理情况。经审查,如认为事实不清、定性不准或处理不当的,责成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办理,确保每一件举报事项都得到妥善处理。所有直查、转办、交办的举报事项办结后均按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备查。